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古北路 1699 号 1802 室

联系电话: +86 21 6070 5200 邮编: 201103

网址: www.senyuelaw.com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3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法，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31,73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除前述股东和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7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029,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3157%。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3.04 《对外担保制度》
 - 3.05 《关联交易制度》
 - 3.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曾庆仁
曾庆仁

经办律师： 张爽
张爽

经办律师： 刘嘉男
刘嘉男

2025 年 9 月 12 日